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企业合规经营清单》（第一批） 和《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合规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队）：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强化合规意识，预防企业违法违规风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编制了《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企业合规经营清单》（第一批）和《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合规企业名单》（第一批）。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企业合规经营清单（第一批）

附件 2：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合规企业名单（第一批）



附件 1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企业合规经营清单（第一批）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 企业应梳理并制定所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不同岗位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2. 车间及班组管理人员应督促员工不得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3. 企业管理人员应加强巡查，严防违规违章作业。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2.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当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有关要求。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3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 特种作业人员具体参见《特种作业目录》。 2.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3. 特种作业操作证要求，具体参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考核合格。 4. 根据法律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总监。

序号	台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 未记录或未完整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虚假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记录应当要有被培训人员签字。培训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和伪造。
6	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消除事故隐患	存在问题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并录入事故隐患信息管理系统，发现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应急管理厅及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具体要求参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破损、遗失或无法正常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时要及时维修、更新，以防形成生产安全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包括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时间、地点、人员、安全设备的名称，维护、保养、检测的结果，发现的问题以及问题的处理情况，并由直接从事维护、保养、检测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签字。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粉尘防爆装置等安全设备；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3. 生产经营单位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安全设施，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4.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作业场所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6. 具体标准参见《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标准》《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5. 具体要求参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	1. 承包方、承租方没有相应的资质、如钢结构工程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 生产经营单位在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时，应查看对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相应资质；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承包资质等； 2. 承包方、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 2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合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3	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
4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旗煤制 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7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8	赤峰环连工贸有限公司
9	宁城县靖发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0	敖汉旗三合烟花鞭炮有限责任公司

